

編號：104

## 道德經

老子

### 第三十三章<sup>1</sup>

知人者，智也<sup>2</sup>。自知者，明也。勝人者，有力也。自勝者，強<sup>3</sup>也。知足者，富也。強行<sup>4</sup>者，有志也。不失其所<sup>5</sup>者，久也。死而不亡者，壽也<sup>6</sup>。

### 第六十四章

其安也，易持也。其未兆也，易謀也。其脆也，易破也。其微也，易散也。為之於其未有也，治之於其未亂也<sup>7</sup>。合抱之木，生於毫末，九層之臺起於蘊土<sup>8</sup>，百仞之高，始於足下<sup>9</sup>。為之者敗之，執之者失之。是以聖人無為也，故無敗也；無執也，故無失也。民之從事也，恒於幾成<sup>10</sup>而敗之。故慎終若始，則無敗事矣。是以聖人欲不欲，而不貴難得之貨；學不學<sup>11</sup>，復眾人之所過<sup>12</sup>；能輔<sup>13</sup>萬物之自然，而弗敢為。

### 第八十一章

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<sup>14</sup>。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善者不多，多者不善<sup>15</sup>。聖人無積，既以為人，己愈有；既以予人，己愈多<sup>16</sup>。故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人之道，為而弗爭。

#### 一、作者簡介

老子（公元前 571？ - 公元前 471？），姓李氏，名耳，字伯陽，諡曰聃；或曰字聃，諡曰伯陽。楚國苦縣厲鄉曲仁里人（今河南省鹿邑縣太清宮鎮）。周守藏室之史也。修養道德，自隱無名。孔子嘗適周，問禮於聃。歸而謂弟子曰：「鳥吾知其能飛，魚吾知其能游，獸吾知其能走。走者可以為網，

游者可以為綸，飛者可以為矰。至於龍，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。吾今日見老子，其猶龍邪！」老子修道德，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。居周久之，見周之衰，乃遂去。至關，關令尹喜曰：「子將隱矣。彊為我著書。」於是老子著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。莫知其所終。以其自隱無名故，其事多不得傳，僅據《史記·老子列傳》述之；餘外多不經之言，今不取。

## 二、背景資料

### 甲、老子學說

老子之道，太古之道也。老子之書，太古之書也。老子為柱下史。國史掌三皇五帝之書，通上古之道，知上古之禮。老子吏隱靜觀，深疾末世之失。疾之甚則思古益篤，思之篤則求之益深。懷德抱道，白首而後著書，其意不返斯世於太古淳樸不止也。故忠質文皆遞以救弊，而弊極則將復返其初。河上公曰：老子言我有三寶：一慈。二儉。三不敢為天下先。慈，仁也。儉，義也。不敢先，禮也。孔子之道，老子有焉。然則，太古之道，徒無用於世乎？抑世可太古而人不之用乎？故曰：聖人經世之書，老子救世之書也。

老子之道，無為自然而已。楊朱為我，宗無為也；莊周放蕩，宗自然也。豈自然之不可治身，無為而不可治天下哉？老子自然，從虛極靜篤之中，得其體之至嚴至密者以為本。欲靜不欲躁，欲重不欲輕，欲嗇不欲豐。容勝苛，畏勝肆，要勝煩。故於事情，恆因而不倡，迫而後動，不先事而為，夫是之謂自然也。豈滉蕩為自然乎？其無為治天下，非治之而不治，乃不治以治之也。功惟不居故不去，名惟不爭故莫爭。圖難於易，故終無難。不貴難得之貨，而非棄有用於地也。兵不得已用之，未嘗不用兵也。去甚去奢去泰，非並常事去之也。治大國若烹小鮮，但不傷之，即所保全之也。以退為進，以勝為不美，以無用為用，孰謂無為不足治天下乎？故曰：老子之道，修身治世之道也。

### 乙、版本流傳

現傳《老子》版本，常見者有：

1. 〔漢〕，河上公《老子道德經章句》，宋刊本。詳其詞旨，不類漢人；乃六朝人偽託，實非漢文之舊，甚至晚於王弼。書中訛誤甚多，不經之語、鄙吝之詞亦夥。其文通俗簡要，流傳至廣。通行於道術中人，平民百姓之間。（以下簡稱《河上公本》。）
2. 魏，王弼《老子道德經注》。明刻本。文字亦多謬誤，殆有不可識者。然其文筆曉暢，流通於學者士人之間。（以下簡稱《王弼本》。）
3. 唐，傅奕《道德經古本篇》。所謂「古本」，即北齊後主高緯（武平五年，574）時，發項羽妾冢所得者。經文與《王弼本》相近，書中文字，

後人改動甚多，訛誤亦眾。（以下簡稱《傅奕本》。）

4. 宋，范應元《老子道德經古本集注》。輾轉傳抄，亦多訛誤。而摭拾庶眾，尚有可採。（以下簡稱《范應元本》。）

本篇所據者為「帛書本」。一九七三年冬，湖南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出土有帛書本《老子》。有兩種抄本：一為篆書抄寫，名曰《甲本》；一以隸書抄寫，名曰《乙本》。《甲本》無忌諱，《乙本》避「邦」字諱。則《甲本》成於劉邦稱帝之前，《乙本》寫於漢祖登極之後。兩本來源不同，然皆漢初寫本，距今兩千餘年，為最早之抄本。然皆非善本，衍文脫字，假借誤寫，散雜殘缺，漶漫不可讀矣。高明《帛書老子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為較通行本。（以下簡稱《帛書甲、乙本》）。

### 三、注釋

1. 道德經·第三十三章：「本文」文字，據《帛書甲、乙本》。修訂據高明《帛書老子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。《帛書甲、乙本》不分章節，「本文」章節，卻悉依《王弼本》。校對二書，不同者二。一、《帛書甲、乙本》先《德經》，後《道經》。《王弼本》則上《道》下《德》，稱上下經。若據《帛書甲、乙本》，次序當以「其安也」章為先，次則「信言不美」章，最後始為「知人者」章。二、《王弼本》之《下經》第八十一章，《帛書甲、乙本》則是《德經》第六十八章。（據《高明校注本》）
2. 知人者，智也：《帛書甲、乙本》與《范應元本》，「智」寫作「知」，通假。此據《王弼本》。知：察知也。
3. 強：剛強。
4. 強行：堅持不懈。
5. 所：處也。
6. 死而不亡者，壽也：王弼《注》曰：「雖死而以為生之，道不亡乃得全其壽，身沒而道適存，況身存而道不卒乎！」蓋體魄雖朽，精神不死也。
7. 「其安也」至「治之於其未亂也」：「脆」，《遂州道德經碑》石刻作「毳」，《河上本》作「臙」。「臙」與「脆」同，《說文》曰：「臙，栗易破也。」此依《王弼本》作「脆」。「破」，《王弼本》作「泮」，《傅奕本》、《范應元本》作「判」，吳澄《道德真經註》作「伴」，《河上公本》及石刻本作「破」。「泮」乃「判」之通假，《說文》曰：「判，分也。」剖判之意。今據《說文》，取「易破」之義，用《河上公本》而捨《王弼本》。惟破、散不韻，泮、散、亂合韻。宜採用《王弼本》作「泮」。
8. 九層之臺起於蘊土：「蘊」，《帛書甲本》作「羸」，《帛書乙本》作「蘊」。《王弼本》作「累」。蘊：土籠名，即盛土器，亦作「蘊」。<sup>①</sup>[雷]，[leoi4]；<sup>②</sup>[léi]。於義為長，從《帛書乙本》作「蘊」。蘊土：猶今之一筐土。

9. 百仞之高，始於足下：《王弼本》作「千里之行」。承接上文，合抱之木，九層之臺，皆言高而非遠；故以「百仞」為宜。
10. 幾成：《爾雅·釋詁》曰：「幾，近也。」幾成：乃近於成功之謂。
11. 學不學：言以人所不學者為學。
12. 復眾人之所過：復：通「復」，古作「夏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夏，行故道也。」。過：經過。謂行眾人所經過。
13. 輔：《說文》曰：「輔，助也。」
14. 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：信言不美，王弼注曰：「實在質也。」美言不信，王弼注曰：「本在樸也。」
15. 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善者不多，多者不善：世傳本作「善者不辯，辯者不善」，並竄於「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」之前。如此，則經義重疊；原講意思，應為三層：一為「信言不美」，二為「知者不博」，三為「善者不多」。帛本足證今本之誤。
16. 「聖人無積」至「已愈多」：聖人不積，河上公注曰：「聖人積德不積財，有德以教愚，有財以與貧也。」既以為人，指為人施德教化；既以予人，指以財賄布施與人。

#### 四、賞析重點

##### 甲、章旨

1. 《上篇》第三十三章（帛書本《道經》第三十三章）  
此章言抱一則身久存，身雖死則谷神不死。
2. 《下篇》第六十四章（帛書本《德經》第六十四章）  
此章讚聖人無為之學，以祛有為有執之失。
3. 《下篇》第八十一章（帛書本《德經》第六十八章）  
此章寄信美以彰真偽，述知博以不迷悟，論善辯以戒修行，陳無積以教忘遺，假有多以暢法性，合天道以論聖人。欲使學者造精微於理性之中，忘筌蹄於言象之表；故能悟教而忘教，以是終焉。

##### 乙、句解

##### 第三十三章

1. 知人者，智也。自知者，明也。

《莊子·駢拇》曰：「吾所謂明者，非謂其見彼也，自見而已矣。」《韓非子·喻老》引莊子曰：「臣患智之如目也，能見百步之外，而不能自見其睫。」所謂知人者，是見彼也，能見百步之外也。如何能察百步之外其人其事，必須智辨明察。憨山和尚曰：「知人者，謂

能察賢愚、辨是非、司黜陟、明賞罰、指瑕摘疵，皆謂之智。」所謂智者，明於責人者也。對於修身何益？故憨山又曰：「明於責人者必昧於責己。」不能精於察遠而責人，昧於省近而責己。能自見，能自危，能自聞；方能自知，方能自明，方能責己。兩句於義為相對，老子主張「自知之明」，不取「知人之智」。

老子主張「去知」，無論知人、知物，均予否定；故「智」為貶詞。是以「智慧出，有大偽。」（十八章）主張「棄智」（十九章）。故強調「自知」，自知則明。何以自知？知不足也。知不足，則虛心自謙，不會自滿，不會固執。故曰：「不自見故明，不自是故彰。」（二十三章）

## 2. 勝人者，有力也。自勝者，強也。

王弼《注》曰：「知人者，智而已矣，未若自知者，超智之上也。勝人者，有力而已矣，未若自勝者，無物以損其力。用其智於人，未若用其智於己也。用其力於人，未若用其力於己也。明用於己，則物無避焉；力用於己，則物無改焉。」

世之力足以勝人者，雖云有力，但強梁者必遇其敵，與人爭勝，不若自勝者強。故曰：「天之道不爭而善勝。」（七十三章）然欲之伐性，殆非敵國可比也。力能克而自勝之，可謂真強。《中庸》云：「君子和而不流，強哉矯！中立而不倚，強哉矯！國有道，不變塞焉，強哉矯！國無道，至死不變，強哉矯！」此所謂自強不息者也。

《韓非子·喻老》有一故事，說明自勝之義，所謂強者之理：「子夏見曾子。曾子曰：『何肥也？』對曰：『戰勝，故肥也。』曾子曰：『何謂也？』子夏曰：『吾入見先王之義則榮之；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；兩者戰於胸中，未知勝負，故懼。今先王之義勝，故肥。』是以志之難也，不在勝人，在自勝也。故曰：自勝之謂強。」以上兩組，作優劣對照，辯斥俗人之誤想。知人，勝人，未足為明，為強；祇有知己，勝己，方為明者，強者。是為修道者修身之本。

## 3. 知足者，富也。

凡貪得無厭者，必心不足；雖尊為天子，必欲厚斂以殃民；雖貴為侯王，必務強兵而富國。縱適其欲，亦將憂而不足，故雖富不富。苟自知足，則鷓鴣偃鼠，藜藿不糝，抑將樂而有餘；此知足者富也。故曰：「多藏必厚亡。」（四十四章）「金玉滿堂，莫之能守；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。」（九章）「禍莫大於不知足，咎莫憯於欲得；故知足之足，常足矣。」（四十六章）

4. 強行者，有志也。

強梁好過於人者，未為有志。惟強行於道德者，為有志也。嚴復曰：「志士界說在此。」唯強行者為有志，亦唯有志者能強行。孔子曰：「知其不可而為之。」孟子曰：「強恕而行。」又曰：「強為善而已。」嚴復引德哲噶爾第之言，曰：「所謂豪傑者，其心中常有一他人所謂斷做不到者。」以此言有志者也。

5. 不失其所者，久也。

《易》曰：「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」此所謂守常之道也。虛中證實，所得不移，是之謂不失其處也。證諸修練，即永守其玄關一竅也。抱一凝神，任其自然，無一時一刻之失所。此即子思子之至誠無息，不息則久者也。

6. 死而不亡者，壽也。

等視死生，有如旦暮，無古無今，浩然常在，是謂之壽。又曰：凡人之死，死則神散。而聖人之死，死猶神完。形雖死而神如生，蘇軾《潮州韓文公廟碑》曰：「匹夫而為百世師。」其此之謂耶。

## 第六十四章

1. 其安也，易持也。其未兆也，易謀也。其脆也，易破（泮）也。其微也，易散也。為之於其未有也，治之於其未亂也。

天下之事，始易而終難，始細而終大。故圖之為之於其始，則不勞心力，自能無為。若不早圖而亟為之，以至易者漸難，細者漸大，心力俱困，無為其可得乎？蘇轍《老子解》曰：「方其未有，持而謀之足矣；及其將然，非泮而散之不可也。故為之於未有者上也，治之於未亂者次也。」此言修身之道，遏欲為先。當閑居獨處之時，心不役於事，事不擾於心；寂然不動，安其所止，其持己守身最為易易。閑邪以存誠，當將妄念邪想，消滅於未萌之先。

2. 合抱之木，生於毫末；九層之臺，起於藁土；百仞之高，始於足下。

並列三例，言為大於其細。熊季廉曰：「萬物生遂成長，皆有一定之秩序，莫知其然而然。《莊子》曰：『作始也簡，將畢也鉅。』與此章相發明，皆物理歷史之公例也。」言不應輕視微末之事，積微小之善，即成大善；積微小之惡，便成大惡；善惡好壞，由是而分也。宜乎劉備誡子曰：「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為。」《禮記·學記》曰：「三王之祭川也，皆先河而後海；或源也，或委也。此之謂務本。」其此之謂乎？

3. 為之者敗之，執之者失之。

言天下之事，為之於未有也，治之於未亂也。苟已有而為之，則欲成而反敗；已亂而治之，則執愈固而反失矣。

4. 是以聖人無為也，故無敗也；無執也，故無失也。

背理徇私之「有為之為」，非敗不可；違逆人倫之「有執之執」，非失不可。因此聖人體虛無之妙道，循天理，順人情，符物之自然，而無為無執，所以無敗無失。蘇轍《老子解》曰：「聖人持之以無為，守之以無執；故能使福自生，使禍自亡。」魏源《老子本義》曰：「無為無執者，以明我所謂為，非謂曲謹周密，小察機警也。其為無為，執無執，蓋出於眾人之所不覺，而未嘗造作有心也。」

5. 民之從事也，恒於幾成而敗之。故慎終若始，則無敗事矣。

常人則不然，始以道德戒慎，中因貪世情而忘其道，致功敗垂成。如能始終如一，定必成功。

以上教人慎其始，以下戒人慎其終。

6. 是以聖人欲不欲，而不貴難得之貨。

難得之貨，人所共貴；聖人混俗和光，與人無異；而其所以為聖人者，好惡異也。聖人所貴者，在道，非貨，故不貴不欲也。《韓非子·喻老》曰：「宋之鄙人得璞玉而獻之子罕，子罕不受。鄙人曰：『此寶也，宜為君子器，不宜為細人用。』子罕曰：『爾以玉為寶，我以不受子玉為寶。』是鄙人欲玉，而子罕不欲玉。故曰：欲不欲，而不貴難得之貨。」聖人所欲者，非常人所欲，乃是無為、無味、無事之「無欲之欲」。常人貴難得之貨，聖人已知因貴以招禍端，故「不貴難得之貨」，使民不為盜。

7. 學不學，復眾人之所過。

《韓非子·喻老》曰：「王壽負書而行，見徐馮於周塗，馮曰：『事者，為也。為生於時，知者無常事。書者，言也。言生於知，知者不藏書。今子何獨負之而行？』於是王壽因焚其書而舞之。故知者不以言談教，而慧者不以藏書篋。」常人之學，在機關靈巧之務；聖人所學，乃眾人所過之清靜無為，虛無自然之道，此乃不須書本者。

8. 能輔萬物之自然，而弗敢為。

《韓非子·喻老》曰：「夫物有常容，因乘以導之，因隨物之容。故靜則建乎德，動則順乎道。宋人有為其君以象為楮葉者，三年而成。豐殺莖柯，毫芒繁澤，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。此人遂以功食祿於宋邦。列子聞之曰：『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，則物之有葉者寡矣。』故不

乘天地之資，而載一人之身；不隨道理之數，而學一人之智；此皆一葉之行也。故冬耕之稼，后稷不能羨也；豐年大禾，臧獲不能惡也。以一人力，則后稷不足；隨自然，則臧獲有餘。故曰：恃萬物之自然，而不敢為也。」是以聖人之道，乃順乎萬物之自然生息，不敢有絲毫故意造作，任性妄為。王雱《老子注》曰：「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，將各安於性命之常，而事物無所兆矣。更何脆之可泮，微之可散哉？」

## 第八十一章

1. 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。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善者不多，多者不善。

由於真實之言不華美，華美之言不真實。於是，知「道」之人不用廣博，學識廣博之人往往不能知「道」。得「道」之德善之人不多言，多言之人往往是德不善之未能得「道」之人。信言，指「道」；知者，指知「道」；善者，指得「道」。其說分三層推展。既然真實之言，就是道之所在；故修身守約，即可得道；不須旁騖，不假外求也。

吳澄《道德真經注》曰：「此書卒章其言如此，故其和平簡約，不辯不博，蓋實善實知，故皆真實之言，而不虛飾以為美也。」

2. 聖人無積，既以為人，己愈有；既以予人，己愈多。

無積，謂虛而無有也。虛而無有，則所應不窮。以積為有，則所應有限。莊子稱老子之學，「以有積為不足」，「無藏也故有餘」（《天下篇》），此之謂也。

3. 故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〔聖〕人之道，為而弗爭。

天道好生而惡殺，春夏生之育之，秋冬成之熟之。成人之善，而不成人之惡。與人以利，而不與人以害。故曰：「天之道，利而不害。」至於聖人法天以為用，善利萬物而無形，人已兩忘，彼我無迹，夫何爭哉？故曰：「聖人之道，為而弗爭。」以結全書之意，在於「不爭」二字。焦竑《老子翼》曰：「五千言所言，皆不積之道也。不積者，心無所係，則言而無言矣。故非不為人也，而未嘗分己之有。非不予人也，而未嘗損己之多。斯何惡於辯且博哉？苟第執其意見以與天下爭，則多言數窮者流，非天道也。學者於此了心而忘言焉，則於全書思過半矣。」